

证券代码：872022

证券简称：味正品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山东味正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法律文件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家庭收入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持股对象依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并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作为认购单位，每5个份额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20,000,000份额（对应公司股票4,000,000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16.67%，对应认购的公司股票价格为5.00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以个人直接出资参

与本持股计划，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权利，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义务。

八、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九、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予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及相关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6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6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0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4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1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3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9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9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十一、	风险提示.....	31
十二、	备查文件.....	31

释义（如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味正品康、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味正品康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参与对象	指	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所列的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特定对象（公司的员工）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参与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依据本计划规定通知全体持有人召开的会议，在有限合伙设立后，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会议即为持有人会议
隆进合伙、持股平台、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	指	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内部持股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

（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最终根据选择参加本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家庭收入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入股价格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37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20,00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8 人，合计持有份额 2,935,000 份、占比 14.68%。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于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13,255,000	66.2750%	11.0458%
2	于丽丽	董事	700,000	3.5000%	0.5833%
3	林金涛	董事	2,500,000	12.5000%	2.0833%
4	王莎	董事、财务负责 人	100,000	0.5000%	0.0833%
5	高一平	董事	100,000	0.5000%	0.0833%

6	刘鹏源	监事	50,000	0.2500%	0.0417%
7	王鹏	监事	100,000	0.5000%	0.0833%
8	陈辉	监事	150,000	0.7500%	0.1250%
9	高丽	董秘	110,000	0.5500%	0.0917%
10	高磊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0	0.5000%	0.0833%
11	闫永华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2500%	0.0417%
12	丛向飞	符合条件的员工	70,000	0.3500%	0.0583%
13	曲成滨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2500%	0.0417%
14	于国徽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2500%	0.0417%
15	盖腾兴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2500%	0.0417%
16	刘雪山	符合条件的员工	25,000	0.1250%	0.0208%
17	李东泉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0	2.5000%	0.4167%
18	张宁宁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	2.0000%	0.3333%
19	丁海金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2500%	0.0417%
20	周洪臣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00	2.0000%	0.3333%
21	邓晓军	符合条件的员工	35,000	0.1750%	0.0292%
22	刘军涛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2500%	0.0417%
23	隋艳君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2500%	0.0417%
24	陈媛媛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2500%	0.0417%
25	胡辛苹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	0.1500%	0.0250%
26	谢辉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0.1000%	0.0167%
27	王娟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2500%	0.0417%
28	王星磊	符合条件的员工	370,000	1.8500%	0.3083%
29	胡芳芳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2500%	0.0417%
30	于双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0	1.0000%	0.1667%
31	姜立阳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2500%	0.0417%
32	陈雪丽	符合条件的员工	25,000	0.1250%	0.0208%
33	丛国峰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0.1000%	0.0167%
34	鞠海莹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0	0.2500%	0.0417%

35	刘友平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0	0.5000%	0.0833%
36	江龙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0.1000%	0.0167%
37	黄慧影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0	0.1000%	0.016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935,000	14.68%	2.45%
合计			20,000,000	100.00%	16.67%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海涛，拟认购份额不超过13,255,000份，占比不超过66.275%，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1.05%。于海涛作为公司董事长，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身份进行出资。关于于海涛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于海涛已与味正品康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于海涛现任公司董事长，且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海涛作为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的制定等发挥着重要作用，且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于海涛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除于海涛先生以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形。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0,0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00 元，资金总额共 20,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薪酬、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6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4,000,000	100%	16.67%

（三） 股票认购价格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5.00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此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授予目的为激励公司董事、监事、

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员工，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由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员工充分沟通，最终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091,579.4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0元；2022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8,355.7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仅有3个交易日有交易，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20年7月完成，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元。

4、权益分派情况

(1) 2018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实施完毕。

(2)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36363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实施完毕。

(3) 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0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

(4)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

金7.5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092号《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评估值23,128.37万元。根据味正品康2000万股本计算，公司股票价格为11.56元/股。

6、同行业不存在可比市盈率公司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其他调味品、发酵品制造（C1469），本次选取了该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新三板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选取了百味佳、龙盛股份、咸亨股份、独凤轩、高更科技进行对比，但二级市场交易均不活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每股收益 (元)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833936.NQ	百味佳	0.63	最近20个交易日无交易
834135.NQ	龙盛股份	0.10	最近20个交易日无交易
834794.NQ	咸亨股份	0.39	最近20个交易日六日有交易； 最近半年仅六日有交易
838561.NQ	独凤轩	0.26	最近20个交易日仅一日有交易
870909.NQ	高更科技	0.73	最近20个交易日仅三日有交易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成交量较小，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以评估价值计算的股票价格11.56元/股为公允价值，2021年每股收益为1.26元/股，对应市盈率为9.18倍，可以反映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与公允价值（11.56元/股）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

7、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参考评估价值确定股票公允价值，认定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 11.56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限售期和存续期内无过错离职情况进行了约定，无过错离职的情况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具体情况参照本持股计划“七、（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质上设定了隐含服务期 7 年，公司按服务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基于前述情况，拟按照 11.56 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11.56 元/股-5.00 元/股）*400 万股=2,624.0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后，在授予日起 84 个月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授予完成，则存续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2022 年：2,624.00 ÷ 84 × 1 = 31.24 万元；

2023 至 2028 年：2,624.00 ÷ 84 × 12 = 374.86 万元；

2029 年：2,624.00 ÷ 84 × 11 = 343.62 万元。

股份支付的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综上，公司充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业绩基础、

市场预期、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多种因素，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5.00 元/股，将有助于稳定管理团队，有效激发团队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 由公司自行管理 ☐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4,000,000 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6.67%。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

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

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2、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作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公司之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1）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1）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参与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 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 参与对象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 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持股平台）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0 股，合伙企业已设立。

1、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BP41JW7J

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海涛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259 号

2、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 合伙目的：作为味正品康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载体，认购和持有公司

定向发行的股票，获取收益最大化。

（2）合伙事务执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入伙：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4）退伙：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但应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5）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6）利润分配原则：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7）争议解决措施：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合伙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之日起算。**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年。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3年	100%
合计	—	100%

-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

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2、股份锁定期间内，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2、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

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4、公司将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及时披露。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的形式存在，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同时作为合伙企业之全体合伙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及本计划之规定管理合伙企业，并根据合伙人会议之授权行使合伙企业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

公司发生派息时，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进行收益分配，企业应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代扣代缴税款（享受地方税收优惠减免的除外）后进行分配。

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份时，合伙企业根据自身持有股票数量，获得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的权益。

公司发生配股、定向发行融资、配售债权（如有）、债券兑息（如有）等事项时，合伙企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参与。

2、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原则上公司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IPO）并上市前，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不得转让。但经公司董事会同

意、同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 2/3 以上表决同意时，合伙企业可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并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时，如涉及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对外转让，则相应收益由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用于担保、抵偿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限售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持有人无过错离职，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品康进行现金分红，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如持有期间味正品康分派股票股利导致合伙企业持有的味正品康股份数量增加的，对转让价格不进行调整，仍按原始出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转让。

6、限售期满存续期内，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限售期满存续期内，持有人无过错离职，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品康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如持有期间味正品康分派股票股利导致合伙企业持有的味正品康股份数量增加的，对转让价格不进行调整，仍按原始出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转让。

7、持有人发生本方案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时，该持有人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品康进

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如持有期间味正品康分派股票股利导致合伙企业持有的味正品康股份数量增加的，对转让价格不进行调整，仍按原始出资价格进行转让。因负面离职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8、持有人意外身亡且未满足限售期，由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受让该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品康进行现金分红，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如持有期间味正品康分派股票股利导致合伙企业持有的味正品康股份数量增加的，对转让价格不进行调整，仍按原始出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转让。

存续期内持有人意外身亡且已满足限售期，由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收购该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品康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如持有期间味正品康分派股票股利导致合伙企业持有的味正品康股份数量增加的，对转让价格不进行调整，仍按原始出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转让。

9、持有人在日常工作中的作为，如出现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主观不作为的行为，经董事会决议认定后，可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

10、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如持有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持有期间内因味正品康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如持有期间味正品康分派股票股利导致合伙企

业持有的味正康股份数量增加的，对转让价格不进行调整，仍按原始出资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转让。

11、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12、持有人离职的分类：

（1）负面离职情形：

a)严重失职、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b)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开除；

c)违反《保密协议》，故意泄露公司技术、业务等商业机密而被开除；

d)效仿领导签字、盗用印信或涂改公司重要文件，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情节严重而被开除；

e)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工作疏忽、贻误要务、致使企业蒙受重大损失而被开除；

f)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的情形；

g)退休人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事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为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均视同负面离职。

（2）无过错离职：

a)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b)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c)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d)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代表所持过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参与对象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六）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计划参与对象中于海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丽丽系公司董事，林金涛系公司董事，高一平系公司董事，王莎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刘鹏源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鹏系公司监事，陈辉系公司监事，高丽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考虑到上述人员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参与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上述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于海涛先生

将担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经与本计划之全体持有人预沟通，全体持有人拟推选于海涛先生持有人代表，因此持股平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海涛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另公司董事林金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海涛妻子的妹夫，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鹏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海涛的外甥，公司董事林金涛为监事会主席刘鹏源的姨夫。除以上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与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二、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六、本计划将由参与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确认函，在签署相关确认函后，参与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七、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计划存在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股票发行能否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公司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亦不代表公司正在筹划上市等动作。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